

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89年5月訂定、89年7月17日修訂、90年4月11日修訂
90年9月07日修訂、91年1月03日修訂、91年9月18日修訂
93年3月30日修訂、93年9月03日修訂、94年4月11日修訂
95年4月11日修訂、95年8月28日修訂、96年4月11日修訂
97年3月26日修訂、97年6月18日修訂、98年4月15日修訂
98年6月17日修訂、98年9月25日修訂、99年3月31日修訂
99年5月26日修訂、99年10月13日修訂、99年11月24日修訂
100年3月30日修訂、101年3月28日修訂、101年9月26日修訂
101年10月17日修訂、102年4月17日修訂、103年4月2日修訂
104年4月15日修訂、10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2015/05/26)審查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2015/6/10)核備、10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2016/03/23)修訂
10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2017/12/5)修訂、106學年度第15次所務會議(2018/6/19)修訂
10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2019/1/9)修訂、107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2019/2/20)修訂
10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2019/3/27)修訂、107學年度第15次所務會議(2019/6/26)修訂

第一條 本修業規章依本所行政章程第七條第二款制訂。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課期限以兩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

第三條 畢業學分及規定：

一、本所學生須修滿研究所開授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其中包括：

(一)所共同必修課程：音樂論壇四學期零學分。

(二)組必修課程（見各組相關規定）。

(三)選修課程（見各組相關規定）。

二、補修與加修課程：

(一)本所研究生於學年開學時須參加音樂理論檢定測驗，未通過者除補修「音樂理論」課程外，須加修二至四學分之指定相關課程。

(二)本所創作組與演奏組研究生，於大學時未修習音樂史課程達四學分者，須加修本所音樂史課程至四學分。

(三)本所主修鋼琴研究生，於大學時未修習大鍵琴課程者，須補修本所「器樂副修：大鍵琴」課程二學分。

(四)本所主修作曲研究生，於大學時未修習古琴課程者，須補修本所「器樂副修：古琴」課程二學分。

(五)上述補修與加修課程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抵免學分規定：入學前所修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開學第2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能循序進行校方行政流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四、若學生因學習規劃之需要，經指導教授與所長之同意後，本所鼓勵該學生進行跨校或跨所選修，其中跨校及跨所選修學分合計。

五、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全所學生須於修業期間，於本所音樂論壇課程，發表一次與「論文計畫書」內容相符的報告。

二、創作組與演奏組主修課程：

(一)修習鋼琴主修課程者每學期均需參加術科考試，修習其它主修者自第2學期起皆須參加術科考試。

(二)術科考試成績連續兩次不及格者建議退學。

三、創作組

(一)學生應修習至少三十學分，其中包括：

1. 組必修十學分：主修八學分、音樂研究導論二學分。

2. 選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括：
 - (1) 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
 - (2) 音樂學類課程至少二學分。
 - (3) 創作類課程至少六學分。
 - (4) 主修電子音樂或主修新音樂劇場學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之外所或外校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
3. 主修課程超過八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主修作曲外所與外校課程合計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二) 畢業要求：

1. 修業期間參加本所作品發表會二次，其中一次可經本所核可後以校外展演或畢業作品發表會替代之。
2. 一場曲目 30 分鐘以上之畢業作品發表會，及一篇針對發表會中之一首或多首作品創作理念之輔助文件，以及作品發表會之完整曲譜與影音資料。主修作曲者得以管絃樂作品一首，以及一篇針對此作品創作理念之論述文章。

四、演奏組

(一) 學生應修習至少三十學分，其中包括：

1. 組必修十六學分：演奏主修十二學分、音樂研究導論二學分、室內樂二學分。
2. 選修至少十四學分，其中包括：
 - (1) 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
 - (2) 音樂學類課程至少二學分。
 - (3) 演奏研討類課程至少二學分
 - (4) 其它類課程至少二學分。
3. 「演奏主修」課程超過十二學分，「室內樂」課程超過四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外所與外校課程合計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二) 術科考試

【主修鋼琴】

1. 每學期皆須參加術科考試，曲目不得少於 15 分鐘。
2. 畢業前一學期之術科考試，曲目總長度為 30 至 40 分鐘。
3. 畢業前一學期之術科考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得於下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其它主修】

1. 入學後第 1 學期不考試，有修主修課之當學期皆須參加術科考試。
2. 準備術科考試曲目總長度至少 30 分鐘，考試時間至少 20 分鐘。
3. 絃樂及管樂需含 2 首不同的作品。
4. 畢業前一學期之術科考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得於下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三) 學位考試可於下列方式中任選其一：

1. 一場畢業演奏會與一篇畢業演奏會曲目內容相關之輔助文件。
2. 演奏會二場，其中一場為三人或三人以上曲目實長至少 50 分鐘之室內樂演奏會與一場畢業演奏會暨純文字至少 5000 字之畢業演奏會全場曲目樂曲解說。室內樂演奏會曲目不可與術科考試或畢業音樂會重複。

(四) 學位考試之畢業演奏會曲目長度六十至八十分鐘。

(五) 修業期間必須公開演出（包含「竹韻」作品發表、術科考試或畢業演奏會）一首 1945 年以後的作品。

(六)學位考試前3週須繳交由主修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以及經輔助文件指導教授核定之輔助文件。

(七)畢業論文包含畢業演奏會之全場錄音及輔助文件。

五、音樂學組

(一)學生應修習至少三十學分，其中包括：

1. 組必修七學分：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三學分，音樂學實務四學分。

2. 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其中包括：

(1)音樂理論類課程至少二學分。

(2)音樂學類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3)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之外所或外校開設之課程至少六學分。

3. 「音樂學實務」課程超過四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畢業要求：

1. 必須修畢本所核可之英語及另一種外語課程各四學分，或以本所核可之相關檢定證明予以抵免。

以相關檢定證明予以抵免英語四學分，標準如下

(1)TOEFL(托福)：iBT79分或以上。

(2)IELTS(雅思)：6.5級或以上。

(3)GEPT(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或以上。

2. 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於學術研討會等公開場合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有一次獲選發表或三次投稿記錄(須先經指導教授核可)。

(三)本組學生於修業期間，可視需要修習「音樂學個別研究」，限兼任教授指導，至多可選四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創作組與演奏組學生須於畢業前一個學期開學第2週以前，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指導同意書」。音樂學組學生之主修指導教授等同論文指導教授，須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開學第2週前，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指導同意書」。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專任教師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其指導論文篇數折半計算。

三、學生論文須請所外(本校或外校)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需經所務會議同意。本所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視同本所教授。

四、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並填具申請書備查。新任指導教授必須告知學生以學習成果決定其修業期限，至於所內所外共同指導者與更換指導教授，依相同規定處理；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則由所務會議決定。

第六條 創作組與演奏組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擬於該學年度畢業者，須於學位考試16週之前(「寒假以2週、暑假以6週計算」)，提出一式一份經指導教授簽核之碩士論文計畫書提交所務會議審查，逾期未提出計畫書者，視同放棄該學期畢業。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核後如有修改，須重新提出至所務會議審查。

二、創作組之論文計畫書內容為發表曲目之曲長、編制、展演形式、及創作理念簡述。

三、演奏組之論文計畫書內容為畢業演奏會曲目、曲長及輔助文件研究大綱。

第七條 音樂學組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擬於該學年度畢業者，須於學位考試16週之前(寒假以2週、暑假以6週計算)，提出一式一份經指導教授簽核之碩士論文計畫書提交所務會議審查，逾期未提出計畫書者，視同放棄該學期畢業。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核後如有修改，

須重新提出至所務會議審查，學位考試亦得延後至少 16 週（寒假以 2 週、暑假以 6 週計算）舉行。

- 二、音樂學組之論文計畫書內容需包含論文題目、文獻回顧、研究主旨與意義、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本組同學最遲於論文計畫書提交所務會議審查前，最早於修業第二學期，得另通過公開舉行之論文計畫書口試，其內容涵蓋論文研究之主題以及相關之理論知識。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畢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調遴聘（指導教授為論文計畫書口試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一人時，得另推薦兩位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另推薦三位委員），並委託指導教授外之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第一次論文計畫書口試不通過者，最快得於兩個月後再申請一次，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將喪失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並令退學之。口試通過後研究方向如有大幅修訂，得由指導教授提出至所務會議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畢業演奏會：

- 一、學生須於三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論文/輔助文件三份（依口試委員人數增加而增加），由所辦轉寄給口試/評審委員。
- 二、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該學期畢業。
- 三、學位考試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始能畢業。

第九條 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所學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包括指導教授；音樂學組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則委員人數為五人），其中至少一名為本所專任教師，一名同領域校外委員（相同領域之本所兼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亦可視同校外人士），由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在藝術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音樂學組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則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三）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成績若不及格，候選人須於下一學期始能重新舉行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音樂所學位

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單位收藏，一冊由所收藏，其中含論文審定書正本的論文由所收藏）。

第十二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以本校學位授予法及授予作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循序經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